

##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1日通过书面方式发出。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由董事长赖凯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认为公司编制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## 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

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### 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最新规定“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”，公司拟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具体调整情况如下：

原审计委员会成员：

委员会名称	主任委员	委员会成员
审计委员会	李越冬	李越冬、范德波、钟洪明

调整后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委员会名称	主任委员	委员会成员
审计委员会	李越冬	李越冬、赖喜隆、钟洪明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5日